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038

問題編號

015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有關「跟進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結果」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有關的跟進工作詳情為何？
- (b) 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- (c) 請按下表列出自 2002 年「自願交回牌照計劃」推行以來至今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有關牌照數目。

年份	「自願交回 牌照計劃」 所涉及開支	自願交回 的大牌檔 牌照數目	大牌檔牌照 總數	自願交回的 流動小販 牌照數目	流動小販 牌照總數
2002					
2003					
2004					
2005					
2006					
2007					
2008					
2009					
2010					

提問人： 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a) 有關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結果的跟進工作詳情如下：

- (i) 根據檢討結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簽發 61 個新流動小販(冰凍甜點)牌照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署已簽發 48 個新牌照。本署將在 2011 年簽發餘下的牌照。
- (ii)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有 654 個後排空置攤位由毗鄰前排固定攤位的小販租用。本署諮詢有關區議會後，推出 218 個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，供合資格的持牌小販登記助手和市民申請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署已編配 215 個攤位。本署將在 2011 年編配餘下的攤位。
- (iii) 在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下，本署放寬中西區 10 個固定攤位(熟食／小食)小販(俗稱大牌檔)牌照的轉讓限制，把合資格承讓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持牌人的配偶以外的直系親屬，並且放寬每個大牌檔只可放置「兩檯八凳」的營業限制。同時，本署協調多個政府部門和一間公用事業公司的工作，提升這些大牌檔的環境衛生狀況。改善工程包括鋪設地下排污渠、重鋪行人路／路面，供應氣體燃料，以及在爐具的上方設置金屬抽油煙機和濾油器。
- (b) 上述跟進工作所需的開支由各政府部門承擔，本署並無開支分項數字。
- (c) 所需資料見附件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梁卓文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日期： 17.3.2011

年份	自願交回 牌照計劃 涉及的開支	自願交回的 大牌檔牌照 數目 (見註(i))	大牌檔牌照 總數	自願交回的 流動小販 牌照數目	流動小販 牌照總數
2002	0 元	0 個	161 個	0 個	1 006 個
2003	3,960,000 元	5 個	153 個	138 個	858 個
2004	2,370,000 元	13 個	135 個	62 個	787 個
2005	1,620,000 元	8 個	119 個	47 個	726 個
2006	1,470,000 元	5 個	113 個	48 個	673 個
2007	1,890,000 元	6 個	107 個	71 個	600 個
2008	810,000 元	不適用	105 個	47 個	546 個
2009	480,000 元	不適用	104 個 ^{註(ii)}	30 個	535 個
2010	690,000 元	不適用	105 個	28 個	522 個

註：

- (i) 針對固定攤位(熟食／小食)小販牌照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有效期為 5 年，由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(ii) 2009 年，有一名持牌人去世而牌照被取消，但翌年其配偶繼承有關牌照。